

# 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西北工业大学) 文件

室发〔2014〕1号

## 关于印发《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进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交流工作，规范开放课题的部署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重点实验室的相关工作通知，实验室制定了《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 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并不断加强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凝固实验室）在凝固科学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凝固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开放课题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是实验室科研工作 and 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是实验室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凝固实验室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凝固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涉及凝固过程的先进材料及其加工制备成型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凝固理论和技术的前沿研究，鼓励创新性 or 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

**第四条** 凝固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开放运行费支出，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希望利用凝固实验室的科研条件开展研究工作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申请凝固实验室开放课题。对于已经获得项目资助的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内不受理新的项目申请；项目结题 1 年后，对于取得突出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可再次提交申请。实

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开放课题，但为了保障开放课题的执行和课题研究人员在实验室期间生活工作顺利，每项开放课题必须至少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联系人。

**第六条** 凝固实验室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普通项目和探索性项目三类，执行期限为1~3年。重点项目主要支持海外优秀学者以及国内优秀青年骨干人才作为访问学者来室开展研究工作，每项资助金额不低于10万元，每年支持2~6项。一般项目主要支持国内学者作为访问学者来室开展研究工作，每项资助金额不低于6万元，每年支持5~15项。探索性项目主要支持具有新意的创新性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不低于3万元，每年支持3~5项。

**第七条** 申请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独立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纸质版（签字盖章完整）一份及相同内容的申请书电子版一份。申请书为A4幅面，双面印刷，用两颗订书针于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正文为宋体小四，标题黑体四号，行距1.5倍。课题起始时间为提交申请当年的6月1日。

**第八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教授进行初审与会评，主要根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估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金额。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凝固实验室开放课题优先支持与下列领域相关的研究工作。

1、现代凝固理论：包括凝固科学前沿问题、工业与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凝固问题和先进的凝固科学研究方法等，例如：凝固与晶体生长理论、凝固组织形成原理、凝固过程中的热量、质量和动量传输、熔体结构和熔体处理等。

2、材料精确成形：包括精确凝固成形、精确塑性成形和定向凝固等，例如：先进铸造技术、先进凝固技术、激光立体成形及再制造、晶体生长、先进焊接技术精确塑性成形等。

3、先进材料设计与制备：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先进材料及利用凝固技术制备新材料的研究，例如：高温合金、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复合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纳米、生物、智能、超导等新型材料。

### **第三章 资助**

**第十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用于开放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和外地访问学者在本室工作期间的往来差旅费，其中使用凝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支出费用应不低于总经费的 30%。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由凝固实验室负责管理，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实验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的结余经费暂定顺延半年使用，用于支付在课题支持下发表论文的费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依照国库经费管理规定执行，顺延时间可能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后两周内向凝固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任务书》（见附件 2），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执行。该任务书起合同作用，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任务书的内容，实验室依据课题任务书检查课题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凝固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 3），报告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成果或获奖等情况。相关重大事项请及时与实验室联系。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结束当年的 5 月 31 日前向凝固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见附件 4），全面总结课题执行情况。需要实验室负责组织鉴定的项目，请及时与实验室联系。

**第十六条** 凡在凝固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必须注明“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开放课题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lidification Processing in NWPU）字样，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十七条** 重点课题/普通课题须至少发表 3/2 篇被 SCI 原刊收录的论文（或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5.0/3.0），探索性课题须在项目起始时间起两年内至少发表 1 篇被 SCI 原刊收录的论文。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必须注明“西北工业大学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lidification Processing,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72, P. R. China）。

**第十八条** 由凝固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获得的成果归凝固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共享。课题负责人必须通过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向实验室如实汇报所取得的各种成果和经济效益等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需在课题资助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凝固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申请书受理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5 月份实验室组织项目评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